

福建省广播电视台文件

闽广〔2022〕168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关于组织 开展“村村福·振兴的力量”微广播剧 创作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，省广播影视集团：

根据《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关于组织开展“山海交响·振兴的力量”全省广播大联播活动的通知》安排，省局将于2022年7月至12月开展“村村福·振兴的力量”微广播剧创作展播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指导单位：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广播电视台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
执行单位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编室
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全媒体中心

二、总体要求

围绕福建乡村振兴、“福”文化、闽人智慧等主题，组织开展微广播剧剧本、微广播剧作品创作展播活动，从“数字振兴”“海洋赋能”“绿色效应”“文旅融合”等方面讲述福建人民在奋进新征程中谱写的新篇章，体现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取得的新成效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福建省各级广播电台、全省各音频制作机构、全国各高校、社会各界广播爱好者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(一) 启动培训

1. 培训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14:30—17:30
2. 参训人员：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业务骨干不少于30人；各设区市级广播电台业务骨干不少于10人；平潭台、各县级台广播剧制作人员各不少于2人；其他广播节目制作机构广播剧创作人员、各高校师生、莆田荔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自愿报名。

3. 报名方式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负责组织所辖（属）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人员于7月18日前加入钉钉APP线上群“广播剧培训”（入群二维码见附件1）参训，其他制作机构人员直接入群参训，修改群内昵称为：单位名称（须是全称）+真实姓名。

4. 课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课程内容	授课老师
7月 20日	14:30-14:40	开班动员	
	14:40-15:40	用声音书写 时代故事——浅谈广播 剧剧本创作	徐然 (中广联合会广播剧微剧 委员会 副秘书长、北京广 播电视台编剧、制作人)
	15:40-17:10	用好故事， 讲好故事——广播剧创 作的经常性 误区	权胜 (中国著名广播剧导演，广 播剧五个一工程奖作品《闽 宁镇》编剧、导演)
	17:10-17:30	结训	

参训学员全程完成线上培训并完成打卡、签退，由省局人事处认定可按继续教育 4 个学时计算。

（二）剧本征集评选（7月—8月）

1. 征集要求

（1）剧本须为原创作品，单集成部，系列剧不纳入征集范围。

（3）须有完整策划、完整故事情节、有演员角色对话。

（4）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版权有关规定，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（5）剧本电子版（word 文档，三号仿宋字体，1.5 倍行间距）。

（6）截稿时间：2022 年 8 月 10 日。

2. 参加办法：

投稿作品统一以压缩文件发送到活动指定邮箱：
362286579@qq.com，文件名为：“作品名称+所属地市/省台”。

剧本投稿须包含：文学剧本电子版、微广播剧剧本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评选方式：

组织专家评审出 20 部优秀剧本并予以补助，凡采用优秀剧本进行录制的微广播剧可在评选中获得加分奖励。

（二）微广播剧制作（8月—9月10日）

1. 创作交流

执行单位负责为优秀剧本、微广播剧录制等设置交流交易平台，各创作机构、主创团队可登录平台对接相关创作工作。

2. 作品征集要求

（1）作品须为原创并未发表过的作品。

（2）单集成部，每部作品时长 5—8 分钟（含片头报题时间及片尾），系列剧不纳入征集范围。

（3）音频格式为 MP3 或 WAV，声音清晰，音频流畅；运用音乐音响营造与剧情相适应的情境；体现广播剧应有的艺术表现手段。

（4）数量要求：各设区市台（含所辖县区台、当地高校及社会广播节目制作机构、微广播剧爱好者等）各 10 集，省广播影视集团 24 集，平潭台 3 集。

（5）截稿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0 日。

3. 参加办法：

(1) 投稿作品电子版以压缩文件发送到活动指定邮箱：
362286579@qq.com，文件名为：“作品名称+所属地市/省台”。
作品投稿电子版须包含：作品音频文件、与该作品创作相关的系列短视频花絮、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。

(2) 各设区市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汇总所辖（属）机构、个人作品申报表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，于9月10日前寄送至省局宣传处。

(三) 展播宣传(9月—10月)

省广电集团对征集作品进行统一审查、包装，制作主题音乐、宣传带等。全省各级广播电台、新媒体矩阵、农村有线广播“村村响”终端同步展播微广播剧及相关创作花絮短视频。

(四) 评选及表彰(11月)

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新媒体播出情况，评选优秀微广播剧作品。优秀作品将纳入全省公益展播优秀作品库并给予补助。使用获评优秀剧本创作的微广播剧在评选中可额外加分奖励。活动参与情况将纳入相关绩效考核指标。

附件：1. 钉钉APP线上培训群二维码

2. 微广播剧剧本申报表

3. 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

福建省广播电视台

2022 年 7 月 8 日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局宣传处 沈悦 0591-88116575，
执行团队 殷爱茹 13705947171，投稿邮箱：362286579@qq.com，
地址：福建福州台江区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电局宣传处)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钉钉 APP 线上培训群二维码

广播剧培训 全员



该群属于“广播剧培训”全员群，仅组织内部成员可以加入，如果组织外部人员收到此分享，需要先申请加入该组织。

注：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负责组织所辖（属）相关人于 7 月 18 日前加入钉钉 APP 线上群“广播剧培训”（入群二维码见附件 1）参训，其他制作机构人员直接入群参训，修改群内昵称为：单位名称（须是全称）+真实姓名。

附件 2

“村村福·振兴的力量”微广播剧剧本申报表

剧本名称	制作单位 (盖章)		
联系人	联系方式		
主创人员 (6 人以内)			
通信地址			
剧本简介	(500 字左右)		

注：1. 个人报送可不用填写制作单位，2. 截稿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。

附件 3

“村村福·振兴的力量”微广播剧作品申报表

制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作品名称		作品时长 (分钟)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主创人员 (6人以内)			
通信地址			
作品简介	(500字左右)		
报送单位推荐意见 (盖章)			

注：1.个人报送可不用填写制作单位
2.各设区市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部、省广播影视集团汇总所辖（属）机构、个人作品申报表，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，于9月10日前寄送至省局宣传处。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。

福建省广播电视台办公室

2022年7月8日印发

